

我是香港物理治療關注組現任外務副主席李永業，就讀香港理工大學物理治療學學士學位課程二年級。就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我提出以下的建議，希望政府接納並採用。

其一，重新審議每一種醫療儀器的分類。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今年一月十六日發表的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文件中，就 20 種醫療儀器的風險作分類，當中包括多種高風險的儀器被納入最低風險的第 4 級別，例如體外衝擊波、微電流，諸如此類。我們物理治療學的課程，花作學習使用這些醫療儀器的時間有 176 個小時，當中包括理論課及實習課，這還未算上其他花作學習人體解剖學及生理學的 369 個小時，以及 1000 小時的臨牀實習時間。為了與時並進，學習使用醫療儀器的時間及學分更會繼續增加。在理論課，我們除了要學懂如何操作這些醫療儀器，更重要的，是如何確保病人的安全。以微電流為例，電流的大小、電極的位置、通電的時間，這些我們通通都要知道、背熟，還有要學會篩選一些不能使用這種儀器的病人，例如有心臟起搏器的病人，一旦對他們使用了電療，便會影響到其心臟起搏器的功能，導致病人死亡。